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3 次審議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主持人	○○○	記錄	○○○
出席人員	略		
列席人員	略		
請假人員	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情形及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各教育階段及各特殊類別教育分組審議會業於 8 月 13 日至 8 月 19 日期間，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體系指引」諮詢及審查，並經 8 月 26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2 次審議大會會議決議，建議書經國教院修正後再送各分組審議委員會檢閱；指引提送審議大會再行審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體系指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 8 月 26 日第 2 次審議大會會議決議，初步通過以「核心素養」作為各階段課程連貫及統整依據，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各分組審議委員會及大會委員建議修正指引，並提供課程發展總圖像及課程發展階段歷程，於 2 週後提送審議大會再行審議，俾利總綱及各領綱研修小組延續推展。
- 二、本案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9 月 9 日將資料提供秘書小組，秘書小組已於 9 月 12 日將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意見回應與修改對照表寄送大會委員，並請各教育階段分組召集人表示意見，初步歸納各分組意見如下表。

組別	回應意見
----	------

國民小學分組	原則同意，針對以下 2 問題另於大會中提出討論。 1. 各領域/科目綱要對應核心素養，還是核心素養轉化為各領域/科目綱要的層次 2. 請思考如何讓教師操作運用課程指引
國民中學分組	同意國教院課程指引回應與修改，但是接著要思考的是如何讓更多老師們能讀得懂課程指引。
高級中學分組	原則同意，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詳細內容另於大會中提出討論。
職業學校分組	原則同意，部分回應意見另於大會中提出討論。

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規定」第 14 點規定，審議大會所作之決議，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過：審議大會通過之審議案，送部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 修正後再審：審議大會提出修正或替代建議，由提案單位參酌研修後再行審議。
- (三) 不通過：審議大會提出不通過之理由及具體可行建議方案，送陳部長裁示。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發代表依據課程發展總圖像及課程發展階段歷程進行說明。

決 議：

- 一、請於課程發展體系指引「緣起與發展」部分，加強對核心素養脈絡的說明，並另設章節闡述課程發展體系指引的目標及內涵。
- 二、請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學校類型納入課程發展體系指引「圖 2 核心素養的動態滾輪意象」通盤考量。
- 三、請指引研究團隊參酌各委員建議事項，回應及修改課程發展體系指引，並請陳政務次長益興主持會前會邀請各分組召集人再次討論，討論結果另提送大會議定。

四、另課程發展建議書部分，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配合辦理：

- (一) 請於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願景、基本理念、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圖像」部分，加強闡述與指引的關聯性。
- (二) 請以專案方式慎重處理重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
- (三) 請參酌各委員建議事項，回應及修改課程發展建議書，並邀請各分

組召集人再次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